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16-012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的通知，本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沈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长江保荐委派乔端先生接替沈佳先生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绍成先生和乔端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乔端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简 历

乔端先生，保荐代表人、律师资格，获清华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法国巴黎政治学院金融与企业战略硕士学位，主持或参与完成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湖北省国资委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三环股份之收购方财务顾问、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财务顾问等项目。